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百问百答(4)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99/2021\_2022\_\_E4\_B8\_80\_E 7 BA A7 E5 BB BA E9 c54 599079.htm 31、不规范分包指哪 些行为?答:分包工程应按《建筑法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,为不规范分包:(1)分包的单位工程, 未在承发包合同中约定; (2) 在承发包合同约定的分包项 目或范围外分包工程,未经发包方认可;(3)分包合同未 明确总包单位对分包工程向建设单位负连带责任的。 32、为 什麽要限制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单位? 答:在施 工实践中,发包人肆意肢解、直接分包工程,或者由发包人 指定分包单位,也是造成不规范分包、分包失去统一管理的 主要原因。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法律地位是平等 的,要求承包人不能擅自分包工程,那麽发包人也同样应当 尊重承包人,同样不能随意直接分包工程。一个工程的施工 承包,应当是一个同步协调的整体,失去作为工程承包人的 统一协调,统一部署,任何一个分包单位都难以完成所分包 的工程。因此,发包人的指定分包、直接分包应予以限制, 在同等情况下,承包人对需要分包的工程有优先承包权。同 时,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,指定分包单位而造成的延误工期 、质量瑕疵,对于承包人来说,应由发包人自己承担责任。 33、什麽是转包?答:国务院第279号令即《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:转包是指工程承包单位承 包建设工程后,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,未获得发包 方同意,以赢利为目的,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 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及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

给其他单位承包并不对所承包工程的技术、管理、质量和经 济承担责任的行为。 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, 尽情收藏你的 好资料!点击查看更多工程项目管理资料gt. 有以下行为之一 的,为转包:(1)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未获得发包 方同意转给他人承包的; (2)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; (3)承包方将主体结 构工程转给/考试大/他人承包的; (4)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 工程再行分包的,除特殊工程外(所称"特殊工程",系指 压力、容器、打桩、高级装修工程等工程)。34、《合同法 》关于禁止转包有什麽法律规定? 答:《合同法》第二百七 十二条规定:"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。"依 照《合同法》规定,承包建设工程某一部分工程的分包承包 单位,所分包的工程只允许自行完成。禁止再分包给其他第 三人承包,违反了就构成了转包,并承担法律责任。 35、承 包单位可以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转包吗? 答:《建筑法》第 二十八条规定: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 给他人,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 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。36、怎样制止转包工程?答:已经在 实践中出现,并且为承发包双方所接受的由发包人和总承包 人、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分包合同的做法,是一个值得推荐 的制止转包工程的好方法。这也是当事人在承发包市场中规 范分包行为、制止转包工程的一种法律关系设定的创造。三 方共同签订分包合同,有利于将发包方同意并实施对分包工 程的监督、管理落到实处,有利于明确三方对分包工程的各 自职责,也有利于在分包合同中直接明确分包单位不得再行 分包,从而杜绝转包工程。37、《合同法》对建设工程承包

人有什麽禁止性法律规定和具体要求? 答:《合同法》第二 百七十二条对承包人作了如下禁止性法律规定: 1、承包人 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 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:2、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;3、建 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。不允许分包 38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对施工单位承包工程有哪 些规定?答:国务院第279号令即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五条是对施工单位承包工程的具体规定。一是必须取 得"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";二是禁止"超级承包";三是 不得借用或转借资质证书;四是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。39、 什麽是肢解发包?答:国务院第279号令即《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: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 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 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。 40、什麽是合同价款? 答:指发包 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,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 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